

第六講：Intrusion Ethics

(一) 聖經為標準的一倫理問題

1. 當我們閱讀聖經，特別是舊約聖經的時候，我們發現有時神不是按「常規」行事，有時祂好像顯得非常殘暴、不義，令不少神學家及釋經家感到疑惑，無神論者 Richard Dawkins 在他那本 God Delusion 就有以下的評論：

「舊約的神，無可否認，是所有神話故事中最令人憎惡的一個人物。祂善忌，卻引以為榮。祂小器、不義、不恕、不仁，更是一個狂熱者。祂報復性心理極強。嗜殺成性、憎恨女性、厭惡同性戀者、種族歧視、殺嬰、自大狂、性虐待，正式是個大惡霸。」

2. 為什麼 Richard Dawkins 會如此描繪聖經的神？為什麼他的描繪與我們對神的理解有如此大的分別？主要是 Dawkins 看到舊約幾段「不常規」的經文，便因這些經文而作出他的結論，或許我們就要看看 Dawkins 所引用的經文是怎麼樣的經文。

(1) 濫殺無辜

◆ 約書亞記八：24

「以色列人在田間和曠野，殺盡所追趕一切艾城的居民。艾城人倒在刀下，直到滅盡，以色列眾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殺了城中的人。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

◆ 撒母耳記上十五：2-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我都沒忘。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

◆ 申命記二：34

「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

(2) 包庇講大話的

◆ 出埃及記一：19

「收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收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

◆ 約書亞記二章

神祝福喇合，因她向耶利哥人講大話，拯救了以色列的兩個探子。

(3) 好人受害於神的手

◆ 撒母耳記下六：6

烏撒因伸手扶住神的約櫃而死，他只是好心，卻不得好報。

◆ 約伯記二：3

神竟容讓撒但激動祂，無故地毀滅約伯，為要證明約伯是純正及對他忠心的。

(二) 沒有滿意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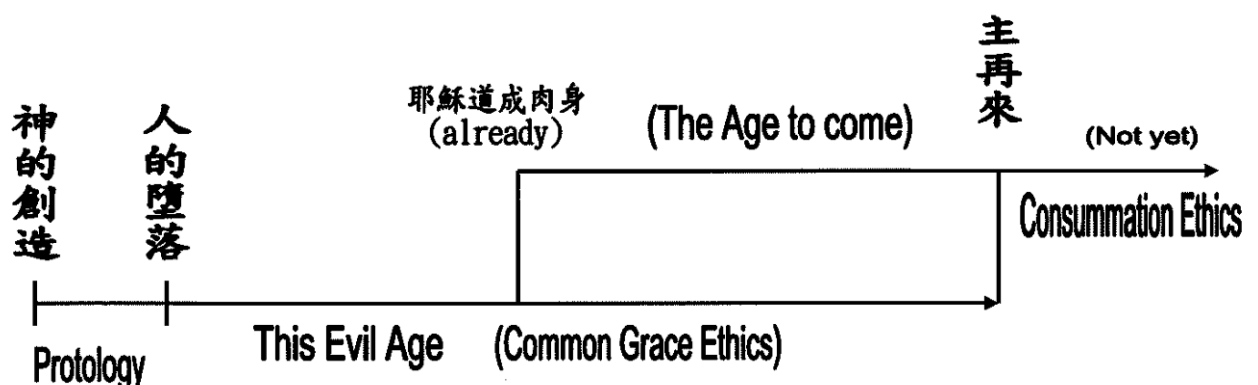
1. 不少神學家及釋經家企圖去解釋這些「問題」，大致上有下列不同的解釋。

- a. 這些並不是無辜人士，他們是罪有應得，這是神的審判。比方來說，亞瑪力人是罪人，他們主要是要毀滅以色列人，他們的罪極重，所以是應得的報應，而非濫殺無辜。
 - b. 這是戰爭的場面，在戰爭時期，打打殺殺是戰爭必發生的事，不可能用和平時的倫理觀應用於戰爭情況，比方來說，在戰爭時期，設空城計，聲東擊西等「騙局」並沒有任何不道德的行為，因為這是戰爭。
 - c. 昔日的文化及倫理是如此，如果我們看看昔日的歷史，我們便會發覺這是當時的「常規」，我們不可以用廿世紀的倫理眼光應用於數千年前的戰爭場面。
 - d. 神是擁有絕對主權，祂喜歡什麼便什麼，正如羅馬書九：14-15「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所以作為一個被造之物，我們沒有權利質問神，不可以向祂強嘴！（羅馬書八：21）。
2. 然而，這些問題似乎都沒有解決我們心中的疑問，我們會質問：
- ◆ 難道神以為初生的嬰孩都是犯了罪的大罪人，是值得被殺？
 - ◆ 難道神擁有主權，就可以作一些不仁不義的事嗎？
 - ◆ 難道神的道德標準會因時而異，昔日舊約的世界是習慣「濫殺無辜」，於是神吩咐以色列人濫殺無辜便可接受？今日時移世易，講人權，所以神也談起人權來，這樣的神又是否值得我們追隨呢？
 - ◆ 難道為了達到某些目的便可以講大話嗎？究竟神的道德準是否隨時可以歪曲的呢？
- 我們心中仍有非常多疑問，究竟我們怎樣去處理這些問題呢？Meredith Kline 提供了一個非常有趣及創新的看法，稱為 Intrusion Ethics，我們詳細看看究竟 Intrusion Ethics 是什麼？這解釋是否可以解決上述的問題呢？

(三) Intrusion Ethics

(A) 什麼是 Intrusion Ethics

1. 在 1953 年，改革宗神學家 Meredith Kline 在 Westminster Journal 發表了一篇文章，是有關他所謂的 Intrusion Ethics，要明白這個 Intrusion Ethics，首先我們要看看下面一個有關救贖歷史的一個圖表：



在神的救贖計劃中，有 Protology 階段，有 This Evil Age 階段，The 末日 (Consummation) 新天新地階段，我們現在正處於主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之間的一個階段，末日（天國）既已到，但末日還未完全來到，天國還未完全實現，我們稱之為 already-but-not-yet 的時

期，也是一個末日張力(eschatological tension)時期。在不同的階段裏，神的道德要求及標準都有不同，在 Protology 期間，一切都是完美，這是神原本的藍圖，就如在婚姻的律例上，離婚不是神原本的藍圖，但當人犯了罪，墮落，整個世界也不同了，因著人的罪性，人心剛硬，神就准許人離婚（馬太福音十九章 1-10），但同時在這個期間，神仍有恩典賜給眾人，神降雨給義人，也給歹人，每一個人都有權受此恩典，我們稱之為 Common Grace Period；其倫理觀亦稱為 Common Grace Ethics，但到了末世時，神的要求及做法就完全不同了，末世是一個審判及拯救時刻，在審判時刻，罪人被定罪，受刑罰，其權利也被剝奪。我們稱之為 Consummation Ethics。在 Common Grace Period 期間，人人都獲得甘霖，在 Consummation Period，受罪的人就不再得到甘霖滋潤，拉撒路與財主的比喻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2. Kline 的理論，是神在 Common Grace period 中，暫時擱下(suspend)那慣用的 Common Grace ethics，取而代之是 Consummation ethics。他稱之為 Consummation ethics intruding into history，所以稱之為 Intrusion ethics。我們就以神吩咐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大開殺戒一事來看，從 Common Grace ethics 來看，這是有濫殺無辜之嫌，但我們卻不要忘記，當末日時，所有不屬神的人都受毀滅，這是神的審判，我們不會以此為濫殺無辜，他們不是「無辜」，而是受刑。所以，以色列人把迦南人殺掉，是啟示了將來在末日時神會執行如此的審判，為了啟示這真理，神就暫時擱置 Common Grace ethics，以 Consummation ethics 代之。
3. 我們又引喇合或收生婆例子來看，從 Common Grace ethics 角度去看，人人都有得著真理，真相的權利。換言之，說謊是不對的，但到了末日的時候，不屬神的人就再沒有「得知真理」的權利了，喇合或收生婆事件，是 Intrusion Ethics，啟示出將來那些不信從神的人（如埃及法老或耶利哥人）就會有如此的遭遇。
4. Kline 強調 Intrusion Ethics 是為啟示原故，神主動的擱置 Common Grace ethics，這是用作理解聖經中「不合常規」之釋義，只有神才可以擱置 Common Grace ethics，而且純是為了啟示之作用；而不是給我們應用的，因為我們不是神。

(B) Intrusion Ethics 有理嗎？

1. 我們會問：Intrusion Ethics 能否解答聖經中一些「不合常規」的事件呢？我們立即的反應是：縱然我們相信有末日審判，審判又有套 Consummation Ethics，甚至相信神有可能暫時擱置祂那套 Common Grace Ethics，以致可以啟示給我們知道末日審判。但我們仍有一個基本的問題：把迦南地的人，特別是那些嬰孩來「祭旗」，利用他們來作啟示工具，這又是否非常不道德呢？非常不合理呢？換言之，Intrusion Ethics 似乎仍未能全解答到我們心中的疑問。
2. 然而，Kline 的 Intrusion Ethics 卻給我們啟開一個新的方向，去理解聖經的倫理觀，而這新方向是「神有可能，和有權，暫時擱置一些常規，而做一些似乎不合常規的事。」三一神學院的舊約教授 Dr. Magary 稱之為 Open Theist Position，我們試從這新方向去理解一下聖經的倫理問題。

(四) Open Theist 倫理觀

1. 什麼是 Dr. Magary 所謂之「Open Theist Position」呢？首先我們要了解 classic (closed) Theist Position，傳統的神學家，以為神是擁有一些不變的屬性(attributes)，例如祂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在道德上祂是絕對的仁慈、公義、憐恤，神是沒有可能「失去這些屬性」。當我們遇到聖經上一些似乎是違反這些神學真理時，我們會千方百計去解釋，去維護來堅持神仍是一個大能，和慈愛的神，換言之，神學的框框是凌駕於「釋經」上，所有釋經的結果都不能與這神學的框框相違的。
2. 在倫理方面，神絕對不會違背祂自己的屬性，而基督教所提到的倫理標準也是絕對性的，就如 Norman Geisler 以為基督教以聖經為一切道德的標準(norm)，是有下列三個特色的
 - ◆ 是超越時間的，即所謂 timeless truth
 - ◆ 是超越空間的，放諸四海皆準
 - ◆ 是超越人種的，任何人，任何時，任何地都是適用的，絕對的
3. 這 classic theist position 卻引起一些疑問，正如上述，當我們讀聖經時，尤其是舊約，卻反覺神有時是不按「常規」行事；是與祂的屬性有相違的，我們又如何解釋呢？下面二個例子是很好的明證。
 - a. 約伯記一：7，神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究竟神是明知故問，抑或祂真的不知撒但從那裏來，要問撒但呢？如果你是一個 classic theist，你會毫無疑問地答道：「神是明知故問」，又或者解釋為打開對話的一個問題，而並非真的所知道撒但是從那裏來，如-(Francis Andersen)。但據 Dr. Magary 所說，若單從釋經角度看，無論在用字，文法，上文下理都明顯的指出，神的確「不知」撒但從那裏來，而是想得出一個事實的真相，若 Dr. Magary 的解釋是對的，神在此時此刻的確不是「無所不知」了！
 - b. 約伯記二：3「耶和華問撒但，說：「你當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的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

這節聖經就更明顯了，神坦白的承認，是撒但激動祂去攻擊約伯，而且是沒有理由的，沒有緣故的，希伯來文 hinnam 是指「不義」(unjust)。換言之，神指出兩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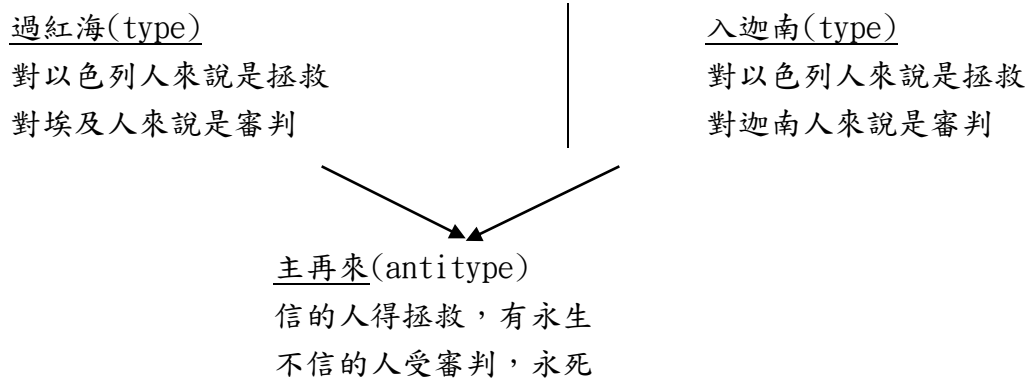
 - ◆ 是神擊打約伯，不是撒但，是神自己，沒有神的同意，撒但是無能為力的，這一點，約但也看到，所以他說：「賞賜是耶和華，收取也是耶和華」，「賜福的是耶和華，降禍的也是耶和華」。無論我們怎樣看這段聖經，我們都難逃一個事實；是神自己擊打約伯。
 - ◆ 神又承認，祂擊打約伯是無故的，不義的，沒有理由的，換言之，這絕與祂的屬性相違，一個公義的神，怎會作這樣一件不義的事呢？對一個 classic theist，他們就無法解答到這問題了！
4. Open Theist Position 以為我們不應把神困在一個神學框框內，我們要從聖經及正確的釋經去理解神的屬性，在聖經一些例子中（如約伯記二：3），我們看到神有些行事是不按「常規」的，這是因為神在某情形下，祂會暫時擱置（suspend）這些常規，好像作一些很不合常規的事來，就像約伯記二：3，或是進入迦南地殺戮事件，都反映出神是不按常規行事，至於為什麼在某些時刻，神不按著常規行事呢？據 Magary 所言，我們是不得而知，是屬神的奧秘，就以約伯記為例：
 - ◆ 是神擊打約伯。

- ◆ 神擊打約伯是無故的。
- ◆ 神是慈愛，公義的神。
- ◆ 但在此事上，神暫時擱下祂「公義」，接受撒但的挑戰，去擊打約伯。
- ◆ 所以約伯受擊打，絕對不是因為他犯了罪，而是無故的。
- ◆ 至於為什麼神要在此時此刻擱置祂的公義，我們就不得而知了，約伯也不知，就是唸了整本書，也不知，是一個奧秘。

5. 然而，當我們看新約耶穌道成肉身時，我們就明白為什麼神要暫時擱置祂的常規。為了完成神的救贖計劃，祂成為人，取了奴僕的樣式，並死在十字架上，在世上的耶穌，祂並有失去祂的神性，祂只暫時擱置神一些屬性，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這是祂自我限制(restrain)，而不是失去這些「常規」或「屬性」，原因何在？很簡單，只為了完成救贖計劃，如此看來，我們便曉得我們讀聖經時，不是從一個 moralist 角度去看，問：「究竟神給我們一個什麼 moral lesson？」而是問：「究竟這段經文與耶穌的救贖有何關係？What is the redemptive significance of this passage？」

6. 在上一課，我們就用這「原則」去理解亞伯拉罕獻以撒一事，我們同樣用同一個「原則」去理解那些所謂「不合常規」的經文。

- ◆ 濫殺無辜及收生婆講大話事件—我們問：「究竟這些經文與神的救贖有何關係？」神的救贖是兩方面的，一是拯救與祝福，一是審判與咒詛，我們看看下面的比較：



我們若從救贖歷史角度看，無論是過紅海，或是入迦南都是預表（type）將來主的再來（antitype），把我們從為奴之家領出來，進入安息的地方，有拯救就有審判，有祝福就有咒詛，這是神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啟示，為了這啟示，神就暫時擱置這 Common Grace Ethics，取而代之是 Consummation ethics。

- ◆ 約伯記的難題—為什麼神在約伯記會擱置祂的常規，無故的攻擊約伯呢？究竟又與「救贖有何關係呢？」首先，我們要明白，約伯記第一、二章天上的場景就好像天上的法庭一樣，主審官是神，控訴者是撒但（撒但一名就是控訴者），撒但控訴約伯，約伯的信心不是基於神自己，而是基於神為他在周圍所築的籬笆。按撒但所言，約伯的信心基礎，是在乎神所賜他的財富、家庭、保障及一切的地上福氣，如果你取掉這一切的保障，他當面要棄掉神，神接受撒但的挑戰，無故的擊打約伯，約伯失去財產、子女、尊嚴、身體健康，極其痛苦，但他仍不以口犯罪，反而說：「賞賜是耶和華，收取也是耶和華神」，「賜福的是神，降福的也是神」，

在这一切事上，約伯並沒有用口犯罪，雖然他不明白為什麼神會如此說，但他們仍順服於神的主權，這證明，他信心的基礎，就只有有神。」看看耶穌，他何嘗不是成了受苦的僕人，在十字架上也問：「為什麼？」但祂並沒有犯罪，祂的受苦卻完成了救贖，約伯的信心是基於神，因著這信心被試煉，或是神暫時擱置祂的常規，同樣耶穌是不是也一樣，從這個角度去看，約伯也是一個 type，一個預表，預表了主耶穌，正如希伯來書說，耶穌比摩西更美，同樣，耶穌比約伯更美。

7. 至於為什麼神要選擇「約伯」「亞伯拉罕和以撒」「埃及人」「迦南人」為「祭旗」，來啟示祂的救贖計劃，而不是其他人，我們就不得而知，這是神的主權，也是神隱密的旨意，正如我們問：為什麼神要揀選以色列人為選民，來預表將來的屬靈以色列（教會），而不是中國人，印度人，我們就不得而知了。而且這些討論也沒有多大意義，因為神無論選擇那一組人，我們都會有同樣的問題的。